

2023 年度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工作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部门预算经马尾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服务中心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加强科技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力量，进

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与集聚度。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小型高企向大中型高企发展，形成产业规模，高新技术产品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比较高的方向转化，使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上规模上水平。

（二）强化科技投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积极组织做好科技项目的跟踪工作，提高科技项目效益和水平，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上级科技计划。

（三）鼓励企业建立和引进研发机构，不断强化企业的自主投入意识，提高研究与发展经费。

（四）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重点帮扶，帮助企业技术研发，构筑核心专利保护网，积极构建适应我区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服务中心

部门收入预算为 7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部门为新成立组织机构，无上年度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2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部门为新成立组织机构，无上年度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78.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8 万元，提高 100%，主要原因是该部门为新成立组织机构，无上年度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发展与改革事务(2010450-事业运行) 65.7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支出。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8.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